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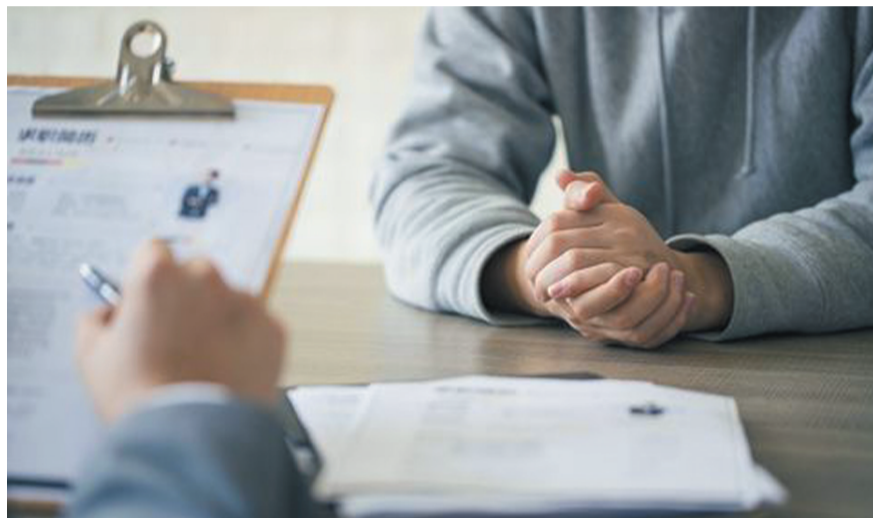
承诺“付费培训完直接入职”  
培训后却变成“入职合作商，需自行面试”——

# 还没入职先背贷？ 警惕“招转培”骗局

“揣着积蓄来北京求职，没想到最后却背上了贷款。”近日，来自浙江嘉兴的刘先生在找工作时遇到了“招转培”骗局，背负了近两万元的贷款。

当下正值春季求职旺季，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在网络上发布名企高薪招聘信息作为诱饵，面试时诱导其付费进行“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安排的工作与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培训费。

“招转培”骗局隐蔽性强、迷惑性高，严重侵害求职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学校、监管部门、招聘平台和求职者多方协同发力，筑牢求职安全防线。



## 入职培训后背上18800元贷款

“我的学历不高，找工作一直不太顺利。”刘先生说，有一天他接到一通招聘新媒体运营岗位的电话，薪资待遇很可观，不限学历和专业，但入职前需要进行一个月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可以从日后工资里扣除。

不过，培训结束后，面试官承诺的“培训完直接入职公司”变成“入职合作商，需自行面试”。“因为培训前签订了相关合同，从培训结束后第二个月起，我们每月就要向机构偿还1777元的贷款费用。”刘先生说。

“入职3个月，我就被公司解雇回了老家，和我同一批培训的同事们也都

背上了18800元的贷款。”刘先生说。

记者采访发现，这类“招转培”骗局的受害者，既有像刘先生一样急于就业的求职者，也有缺乏工作经验与辨别能力的应届生。

“对方给出的薪资待遇都很好，还愿意接受没有工作经验、专业不对口的应届生。”去年8月，应届毕业生小杨接到了一通面试邀约的电话，去了后才发现，面试官全程都在贬低自己的能力，且顺势推荐了公司的“内部培训课程”，并承诺“培训完直接入职”。

应届毕业生毛先生报名参加了类似的培训，“我学的就是相关专业，培训时

教的东西基本都是专业基础内容。”

“面试时对方说培训后就能入职公司，可细问才发现，入职的是公司的合作商，且真正上岗也需要自己面试。”小杨质疑道：“这和诈骗有什么区别？”

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招转培”相关案例：被告人徐某楠伙同他人成立教育公司，由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企业平台合作能提供稳定兼职，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定兼职收入等，诱导求职者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2200万余元。最终法院认定，徐某楠等9人构成诈骗罪。

## 辨别正规与否要看培训是否收费

“我们行业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员工入职前必须培训并通过考试。”一位美容行业从业者表示，入职培训能够帮助从业者快速上手工作，也能保证给顾客提供服务的稳定性。

在许多行业，入职培训都是必不可少的环节。“‘招转培’骗局之所以能屡屡得手，核心在于其隐蔽性强、套路迷惑性高，常常披着‘招聘’‘岗前培训’的外衣，让求职者难以分辨。”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烨阳表示。

那么，对广大求职者而言，如何区分正规入职培训与“招转培”陷阱？

“区分‘招转培’陷阱，最重要的是

看培训是否收费。”张烨阳表示，用人单位有提高劳动者劳动技能的义务，则应该承担相应的培训支出成本。“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如果单位存在要求劳动者入职交培训费的行为，不论数额大小，都不符合法律规定，需要警惕。”

清晰的培训内容和安排也是正规入职培训应该具有的特征。“正规职业培训的培训内容，应该与岗位技能密切相关，并有清晰的培训课程和时间安排。一些虚假培训以收取培训费为目的，一般没

有实际的专业培训内容，仅仅是为了收费而巧立名目。”张烨阳说，此外，正规培训所涉及的工作一般较为专业，如果没有培训则严重影响劳动者上岗工作，而虚假培训涉及的工作一般对专业技能的要求较低，即便不经过专门培训，也可以上岗。

对于专门做求职培训的机构，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班小辉表示，正规培训是平等自愿的培训服务合同关系，收费对应的是课程和技能提升本身。即便有就业推荐，也不会把录用作为付费的交换条件，而“招转培”本质上是以虚构的劳动关系为诱饵进行的欺诈行为。

## 监管部门应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

“当前的‘招转培’往往与‘培训贷’等嵌套，表面上是招聘、培训和借贷三种独立行为，实则形成利益闭环。由于涉及多部门监管、法律关系交叉复杂，执法实践中往往面临定性困难、穿透识别难度大的问题。”班小辉表示，守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学校、平台、监管部门等多方共同发力。

学校作为预防的“第一道闸门”，应主动承担起防骗教育的责任。“初入职场的应届毕业生是被骗的高风险群体，高校和教育部门需要前置风险防范机制，

帮助学生提升在复杂职场环境中的法律风险识别能力。”班小辉建议。

“由于‘招转培’骗局涉及多个领域，监管部门应当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班小辉建议，人社、公安、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对黑职介、无资质培训机构以及违规放贷的金融机构实施联合穿透式打击，显著提高其违法成本。

招聘平台同样应履行信息审核与安全保障责任，强化算法治理能力。“目前，平台已在部分重点城市上线针对学生群

体的专项保护策略，后续将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完善风险提示与安全提醒机制。”BOSS直聘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招转培”骗局隐蔽性强、链条长的特点，平台将持续依托AI大模型，在企业认证、职位发布等关键环节强化前置研判，排查违规组织关联账号并批量封禁。

张烨阳提示道：“求职者如果发现被骗，应当第一时间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并向执法人员征询进一步应对措施，要及时与家人、朋友沟通，寻求支持。”

据《工人日报》



读者信箱

## 被保险机动车未经维修 保险公司能否拒绝理赔？

编辑同志：

我的一辆小车因坠崖而彻底报废后，虽然没有维修的必要，我也没有从别处获得赔偿，且我已经投保绝对免赔，可保险公司仍以未经维修无法确定损失为由拒绝理赔。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陈琳琳

陈琳琳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依据有二：一是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保险人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保协发【2020】47号），其第18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为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为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三）施救费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即在车辆发生全损的情形下，如果保险人、被保险人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绝为由理赔；只有在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才能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二是在保险合同对理赔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依据车损险赔付“实际损失填补”原则处理，即在保险限额内，以被保险人的损失为目的，损失多少理赔多少，通过填补至填平，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的损失消失。当车辆发生全损时，基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是全损，保险人应当全额填补，保险人亦不得借口未经维修拒绝理赔。结合本案，你投保的小车已彻底报废，属于全损，没有维修的必要，你没有从别处获得赔偿，且你已经投保绝对免赔，决定了无论从约定还是从“实际损失填补”的角度，保险公司都应当根据保险金额全额赔偿。

律师 颜梅生